

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自律监管规则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化新材料”）曾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化集团”）资拆借金，剩余拆借资金到期后，宜化新材料拟继续接受宜化集团资金拆借，拆借金额为 2,337.00 万元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期限为 1 年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，资金拆借利率经各方根据融资成本共同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本议案发表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：

吴伟荣

李 强

赵 阳

李齐放

杨继林

郑春美

刘信光

付 鸣

2022年12月1日